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祥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祥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RM-5772」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發生車禍」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因逾期未檢查而遭註銷」、第3行之「蝦皮交易網站」應更正為「社群媒體臉書上認識之」、第4行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後應補充「、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車牌訂製化/訂做』」、第5行之「BRM-5772號」應補充「（車主為李權剛）」、第6行之「再於113年12月8日」應更正為「自113年9月底某時許」、第7行之「行使之」後應補充「，足生損害於李權剛、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第7行之「同日」應更正為「113年12月8日」，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被告黃祥予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車牌訂製化/訂做』之對話紀錄」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而被告上網向他

01 人訂製之偽造車牌懸掛在其使用之自小客車上，用以權充真
02 正車牌，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二)被告自113年9月底某時許，懸掛上開偽造之汽車車牌至113
06 年12月8日11時50分許遭警方查獲止，係基於單一決意而行
07 使偽造之汽車車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9 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其原有汽車牌照遭註
11 銷，為仍能駕駛其所有之車輛，竟上網向他人訂製偽造之車
12 牌，並懸掛在上開車輛上而行使之，所為足生損害於訴外人
13 李權剛、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
14 查之正確性，要非可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5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16 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1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上網向他人
22 訂製而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案
23 （見偵卷第73至74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曾右喬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063號

16 被 告 黃祥予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里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祥予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
23 為駕駛上開車輛，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24 113年9月20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於蝦皮交易網站
2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經營之店家，購入以壓克力製
26 作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車牌之特種文書後，並
27 將該2面偽造之車牌懸掛於上開車輛上，再於113年12月8日
28 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上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嗣於同日11時
29 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巡邏警
30 員發現上開車牌係偽造而攔查黃祥予，而當場查獲，並扣得
31 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黃祥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 表各1份。

07 (三) 車牌號碼000-0000號、BLY-6313自小客車之車輛詳
08 細 資料報表1份。

09 (四) 警方蒐證照片及扣案之車牌照照片。

10 (五)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車牌號碼000-0000)。

11 (六)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被告黃祥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
13 1項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嫌。扣案之偽造特種文書即車
14 牌2面，係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
15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檢察官 陳祥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陳一青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